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榮賢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